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一、资格审查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24:00

学院资格审查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25 日

考生须如实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形式，材料需按“序号-材料名称”命名，所有材料压缩成一个压缩包按“2023 硕士招生-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命名上传，发送邮件至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邮箱 civilyjs@mail.sysu.edu.cn，邮件标题格式：“2023 硕士招生-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

9.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 单考考生需提供（其余考生无需提供）：（1）工作证明：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2）经所在单位同意作为本单位定向就业培养的书面意见（需签章）。（3）需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需密封信封并封口处骑缝亲笔签名）。

以上材料按从1到10的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文件，每页页面大小调整一致，每个文件需按“序号-材料名称”命名，所有文件压缩成一个压缩包按“2023 硕士招生-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命名。

除以上材料外，请考生提供一页纸简历，可附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科研成果、参与科研训练、竞赛获

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单独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复试补充材料”，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提交，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之一。

考生在发送材料前须认真检查材料的完整性，请勿多次发送。

***说明：逾期不提交材料、材料不全、材料存在问题的都视为审查未通过。**

二、复试时间地点和流程

单考班考生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周日）上午 8:30 开始（需提前 30 分钟到场），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红楼 6 栋、4 栋。

全日制考生复试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周六）上午 8:30 开始（需提前 30 分钟到场），地点：广东省珠海市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红楼 6 栋、4 栋、16 栋、行政楼。

1. 候考：学院复试小组秘书在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组织考前教育及培训，宣讲复试流程、规则及纪律要求，**特别提醒：考生不得提前在承诺书上签名。除了准考证原件、承诺书和身份证原件外，考生不得将手机、窃听设备、信号干扰设备、书籍等资料或可能干扰考试的设备带入复试场所。**面试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秘书查验确认考生身份，请考生宣读《中山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内容，并现场在承诺书上签名，签名后将承诺书展示，由复试小组秘书进行确认。

2. 正式复试，通知考生逐一进入会场，开始复试。
3. 复试结束后，考生退出会议室。**不得向他人以任何方式透露考核内容及考核相关信息，对考核内容、流程严格保密。如有发现有此类行为，则取消录取资格。**

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1日